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26211 號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

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